

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南二監人字第1131300039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監113年儲備職代約僱人員甄選成績業經評定完竣，並擇優錄取8名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聘用及約僱人員管理要點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錄取人員依序如下：陳○志、陳○安、劉○仁、林○新、陳○典、林○傑、劉○紘、王○鑒。
- 二、前揭錄取人員均列入儲備候用名冊，依本監職務出缺狀況、業務需要及經費情形等通盤考量後，以電話通知報到，逾期不報到者，視同放棄，取消僱用資格，並由儲備候用名冊之人員依序遞補。候用期限至本監下次舉辦職代約僱人員甄選放榜之日止，期滿未獲僱用者，或僱用期間發生消極資格條件限制者即喪失儲備或僱用資格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於正式報到時，請攜帶所有學、經歷之相關證件、1吋相片1張及最近6個月內經公立醫療院(所)或教學醫院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1份至本監人事室完成報到及簽約手續。

典獄長 葉俊宏